

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勞動部王志銘副主任

好，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接下來就繼續由勞動部來跟各位說明一下成年子女工作的許可(申請)。我想成年子女這個部分，主要是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規定，針對已經在我國或曾經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而且已經取得永居的外國專業人才，他的成年子女在臺灣如果有工作需要的話，可以來跟我們申請。這個部分重點主要有兩個，一個就是他可以直接向勞動部來提出申請，另外一個就是經過許可以後，他以後的工作是沒有行業別的限制，而且他的工作許可是沒有(時間)限制的。

為了辦理有關成年子女的申請工作許可，勞動部也已經訂定了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審理案件的審查作業要點。依據這個作業要點有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外國人本身……就是那個成年子女本身的資格，另外就是申請的時候應該具備哪些應備文件，我先這邊簡單的說明一下。資格條件的部分，一樣就是剛才提到說，首先必須他的父親或母親必須是曾經或目前在臺從事專業工作的外國人才，而且已經經過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那他的成年子女再經過移民署認定，符合下面三個條件之一的話，就可以來跟我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第一個就是，曾經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而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第二個就是如果說他未滿十六歲就已經入國，他每年居住的天數也超過二百七十日的話也符合；第三個就是，這個成年子女本身是在我國出生的，而且他曾經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超過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的話也可以。

這邊的話我補充一下，因為今天各個報告裡面大概都有提到說專業人才是依照目前「就業服務法」專業人才第一到第六款究係指什麼，這邊大概簡單再跟大家說明一下：依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六款的工作，它指的是專門性或技術性，這是第一款；第二款是僑外資事業主管；第三就是剛剛教育部報告的有關學校的教師；第四款是前面也提到的短期補習班目前開放語文的教師這個部分；另外就是有關運動的部分，包括教練跟運動員；第六款是有關藝術跟演藝的工作。

這就是目前我們僱用法裡面指的專業工作，當然這也包括這次開放的有關技藝類補習班的教師。這就是所謂定義目前「就業服務法」第一款到第六款到底是指哪些工作。其實目前如果說雇主或外國人有來申請過工作的話，針對這個內容應該都不陌生。

再來就是應備文件，相對其他類的工作申請，其實成年子女的申請相對是比較單純，所以應備文件看起來雖然有六項，其實都很簡單。第一項一定是必備，就是申請書，這個可以到我們勞動力發展署本身有一個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上面去下載這個申請書；第二個就是剛剛提到前面那個外國人資格，就是經移民署認定符合居住條件，剛剛三項其中之一的證明文件就可以；當然再來就是申請人的父親或者是母親，這意味他本身就已經是曾經或是在臺工作是專業人員的那個父親或母親的永久居留證；再來就是申請人就是成年子女本身的護照或是他外僑居留證的影本就可以；當然最重要是這個，申請人跟父母親的親屬關係；最後一個就是需要一個申請(審查)費的收據正本。

整個申請流程其實跟我們勞動部第一個報告其實是一樣，在這邊我大概只補充一下，目前我們只開放書面受理。其實整個申請流程跟目前我們在受理一般外國專業人才的聘僱許可申請流程是一樣的，只是說目前在一塊我們目前是可以透過線上，就是可以透過網路上面來申辦。目前因為有關人才專法這一塊，因為剛上路，我們系統還在建置，很快的話應該在下半年度我們同時除了開放書面受理以外，也可以一樣比照一般外國專業人員聘僱的許可申請，也可以透過網路上來申請，這個再代為補充這一塊。

這邊注意事項也是一樣，我大概再補充兩點，一個就是說(審查)工作日一樣是十二日，等於目前我們所有的外國專業人才的工作許可，這個我也補充一下因為書面受理的話，我們在流程上我們還要建檔，所以時間上會比較久，是十二天。以後如果說下半年度我們開放可以上網來申請的話，那個(審查)工作日一定會可以壓到七天以內，等於說會加速民眾申請的時效。再補充一點就是有關審查費的部分，因為就像我剛剛報告，因為成年子女申請的工作許可相對的規定跟文件簡單，所以我們審查費用不像專業人士要 500 元，這邊只要 100 元這樣子。

因為相對簡單，我大概就是簡單報告到這邊，以上，謝謝。